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冯飞、胡晓明、黄继武及严崴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开健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